**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的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原件 |  |
| 委托书。 | 复印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共有的土地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原件 |  |
| 4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的材料 | 相应材料。 | 原件 |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提交 |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书。 | 原件 |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费；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